倘若 閣下從網上下載本回條，請於下面用英文正楷清楚註明 閣下的姓名及地址。

股東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回條

致：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公司」)
(股份代號：709)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日後之所有公司通訊*(「**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瀏覽在公司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公司網站上刊發之電郵通知／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會在日後將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發送至以上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會將有關公司通訊已在公司網站上刊發的通知信函郵寄予 閣下。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而電郵地址將用作收取公司通訊發佈的通知。)

☐ 僅收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2. *倘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仍未收到 閣下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日後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向 閣下寄發公司通訊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
3. *在選擇瀏覽在公司網站發出之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公司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709-ecom@vistra.com)另作選擇為止。*
6. *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予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或以電郵方式(709-ecom@vistra.com)，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7.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回條上的額外手寫指示，公司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或要求。

(iii) 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 10 GPO
Hong Kong 香港